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北京之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太平人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該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太平人壽同意購入該物業，作價為人民幣 3,585,000,000 元（有待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物業收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1) 該賣方為賣方
(2) 太平人壽為買方
- 主體事項：由太平人壽或其聯繫人向該賣方收購該物業（將由該賣方集團興建）。
- 代價：按暫定建築面積計算的暫定代價為人民幣 3,585,000,000 元（「暫定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仍未能確定代價金額的上限。及後當最終代價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如需要）。

- 支付條款 : 代價人民幣 3,585,000,000 元（有待調整）將按下列方式由太平人壽支付至該賣方：
- (a) 直至有關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獲該賣方送達相關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由太平人壽合共支付至人民幣 1,792,500,000 元（代表暫定代價的 50%）；
 - (b) 直至有關該物業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書面通知並獲該賣方送達相關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由太平人壽合共支付至人民幣 3,405,750,000 元（代表暫定代價的 95%）；及
 - (c) 於取得該物業初始登記書面通知並獲該賣方送達相關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

終止 : 各訂約方同意，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未能同意或拒絕履行相關法定程序，致使太平人壽無法履行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有關義務，物業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該賣方將在太平人壽發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把太平人壽已支付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太平人壽。

若拆遷工作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訂約各方均有權解除物業收購協議，惟任何一方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六十日內行使該解除權。於物業收購協議解除後 30 日內，該賣方應將太平人壽已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退還予太平人壽。

該物業的交付 : 預期該賣方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付該物業予太平人壽，但如拆遷工作完成時間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付將可能延遲。

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太平人壽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將由該賣方集團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 B 地塊興建。

訂立物業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收購將令太平人壽成為位於北京黃金地段的該物業之業權人。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購入該物業，將有利其整體資產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

收購該物業之代價乃經該賣方及太平人壽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於相近位置之同類物業市值，及考慮到該物業之潛在價值。

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有關該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該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商務地產，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由太平人壽向該賣方根據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購入該物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拆遷工作」	指	該土地的拆遷工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代價」	指	最終代價將按照該物業竣工後由合資格測量師發出的實測報告之建築面積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p>由該賣方集團將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 B 地塊（「該土地」）興建之 4 號辦公樓西翼，建築面積約為 75,000 平方米（「暫定建築面積」）（有待調整）的商業樓宇，這將包括：</p> <p>(i) 建築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米的所有地上樓層；及</p> <p>(ii) 建築面積不低於 1,000 平方米的地下樓層；及</p> <p>(iii) 建築面積約為 4,000 平方米的 80 個地下停車位</p>
「物業收購協議」	指	由該賣方與太平人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有關該收購的物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 50.05% 由本公司擁有，25.05% 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擁有及 24.90% 由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該賣方」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該賣方集團」	指	該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